



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聯合資助類 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聯合科研資助項目申報指南(2026 年度)

根據《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與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技術合作與交流諒解備忘錄》，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技基金）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委）共同開展聯合科研資助。

一、主管部門及管理

1. 本聯合科研資助主管部門：澳門為科技基金，內地為基金委。
2. 澳門申請方的申請與受理、評審與批准、實施與管理以及結題等均按現行《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及本指南進行管理。
3. 科技基金與基金委將分別向澳門及內地獲資助的合作者發放撥款。兩地撥款只可在當地使用。

二、支持領域及不支持的項目類型

1. 本計劃資助由內地和澳門科研人員聯合提出的基礎研究或應用基礎研究項目，優先資助領域：信息科學、中醫中藥研究、海洋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學、新材料科學、空間科學。
2. 不支持基本建設、純設備採購項目，不支持政策和管理等軟科學研究項目，不支持市場推廣項目。

三、資助金額及資助期限



- 每個項目的申請資助金額不高於 250 萬澳門元。
- 批給資助金額不超過申請資助金額。
- 資助期限不超過三年。

四、申請期間

2026 年 1 月 19 日 – 2 月 27 日。

五、雙方合作要求

- 申請期開始前 5 年內，澳門方項目負責人與內地合作方項目負責人需有前期合作基礎，可包括：合作發表之論文、書籍或已被期刊接受之論文；合作申請專利；合作申請項目資助；合作指導研究生；合作舉辦學術活動。申報書內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 澳門牽頭申請的單位須與內地合作方就研究內容、研究計劃、研究分工等進行協商，簽署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或意向書，其中必須包括知識產權專門條款。
- 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項目應能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合理分享合作研發成果，維護各方利益。
- 合作伙伴具有較強的技術實力或較高的科研水平，並具備與澳門合作的意願和能力。合作伙伴可以技術、資金、人員或資訊資料、先進設備、專有資源等投入的方式參與合作。
- 不支持澳門科研單位與澳門科研單位在內地的分支機構合作申報本計劃。



6. 內地合作方須同時向基金委申報，詳細的申報方式請參閱基金委的有關規定。

六、成果產出要求

預期研究成果不限於學術性成果或應用性成果，可包括論文、著作、研究(諮詢)報告、專利、人才培養、軟件、硬件（原型、樣機）、技術標準、配方、新材料、新工藝等。

七、申請計劃書的要求

1. 申請計劃書是科技基金與評審專家等瞭解項目情況、對項目進行諮詢和評議、擇優遴選的重要依據。申請者務必要按照計劃書的內容、格式及字數要求，認真填寫。
2. 對填報申請計劃書的基本內容要求如下：
 - (1) 項目應實現相關領域的研究合作和相關技術的開發合作。
 - (2) 項目合作的意義重要、理由充分、目標明確、內容具體，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術指標可考核，經費預算合理。
 - (3) 研發團隊架構清晰、具有完成項目的能力；牽頭和各個參與單位分工明確，有實質性研發合作。
 - (4) 雙方項目申報書的項目名稱、合作單位、項目負責人和項目執行年限等信息必須一致。

八、申請的提交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 學 技 術 發 展 基 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1. 申請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一正式語文或英文撰寫申請書。
2. 已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
3. 未申辦電子簽名之申請者，須於截止日或之前，除經科技基金網上申請系統提交申請卷宗文件外，同時亦須將已簽署蓋章之申請卷宗送回科技基金。